



编者按:自交通运输部2011年试点推进绿色汽车维修技术以来,“绿色维修”在汽车后市场已经深入人心。然而,涉及大家最关心的专项资金补助具体操作和流程问题,比如申请单位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应当向什么部门申请、递交哪些申请手续?许多汽车后市场的同仁仍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为此,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刘建农秘书长于2014年4月10日专程到北京《汽车维修与保养》杂志社就大家的困惑一一作答。以下将重要问题进行整理刊发,以供广大业界人士参考。



## 绿色维修人皆知, 节能补助有谁晓?

### ——刘建农秘书长就汽车绿色维修工程专项资金补助答疑

◆整理/本刊编辑部

问:何为汽车绿色维修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刘建农:**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大重点工程”中,提出了绿色维修工程,要求“针对目前我国机动车维修业的环保状况,从机动车维修业的废物分类、管理要求、维修作业和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加强机动车维修的节能减排,重点加强对废水、废气、废机油、废旧蓄电池、废旧轮胎等废弃物的处置和污染治理。”

交通运输部在2011年试点推进绿色汽车维修技术,并根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374号)对绿色汽车维修技术所需主要设施设备和材料,实施资金补贴。一些绿色汽车维修技术应用项目已经获得了资金支持。

问: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刘建农:**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应该具备如下条件:(1)申请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申请单位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3)申请单位能源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4)申请项目符合年度节能减排重点支持项目申请指南明确的支持范围;(5)项目实施完成后,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果或对交通运

输节能减排有明显的促进作用;(6)申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问:节能减排补助额度如何计算?

**刘建农:**交通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根据项目性质、投资总额、实际节能减排量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综合测算确定补助额度。

(1)对节能减排量可以量化的项目,奖励资金原则上与节能减排量挂钩,对完成节能减排量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年节能量按每吨标准煤不超过600元或采用替代燃料的按被替代燃料每吨标准油不超过2000元给予奖励,对单个项目的补助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节能减排量的核定采取单位报告、经第三方机构审核、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核定的方式。

(2)对于节能减排量难以量化的项目,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核定补助额度,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设备购置费或项目建筑安装费的20%;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绿色汽修属于节能减排难以量化的项目,补助额按照设备投资金额的20%核定。

问:汽修企业购买的哪些设备可以申请补助?

**刘建农:**目前列入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中关于绿色维修技术所需主要设施设备和材料均可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问:企业需要遵循怎样的申报程序?

**刘建农:**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指南的有关要求填报材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各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问:项目申请单位应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刘建农:**项目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项目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其中包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者办公会决议,或者会议纪要等。

(2)项目设备购置相关的证明材料。其中包括:项目设备购置清单;设备采购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等。

(3)项目投资相关的证明材料。其中包括:专项决算审计报告等。 